

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契續期的精簡機制

(版本: 2024年12月27日)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發展局

香港有清晰政策處理地契續期
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**1997年7月**公布土地政策，處理地契的批出和續期——即有關土地使用的契約
- 上述政策一直沿用，為物業市場的有序運行提供**清晰、一致、明確**的政策
- 一般用途地契（即：一般商業、住宅、工業用途地契）到期時，**一般均會獲政府予以續期**如下：
 - 年期**50年**
 - **毋須補地價**
 - 業權人只須**每年繳納地租**，款額為應課差餉租值**百分之三**

地契續期的精簡機制

- 《政府租契續期條例》於2024年7月5日生效，設立新的精簡常設機制，為一般用途地契續期
- 繼續遵照1997年土地政策 – 免補地價 + 續期50年 → 體現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
- 在每批地契到期前6年，透過刊登「續期公告」為地契續期。地契隨即透過法例續期，除非被列於同日刊登的「不予續期列表」(即負面清單)
- 地契續期更方便、快捷，及利民便商：
 - 「續期免簽約」：業權人毋須與政府簽立新地契
 - 原有產權負擔、權益及權利(例如按揭)順利過渡

清晰政策及精簡機制 確保物業市場及經濟穩定

清晰政策



精簡機制



清晰



一致



明確



方便



快捷



利民便商

清晰一致地執行地契續期政策

1997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

- 25個地段的到期地契中，23個獲得續期（透過政府與業權人簽立新地契）
- 2個地段因未能聯絡業權人而沒有續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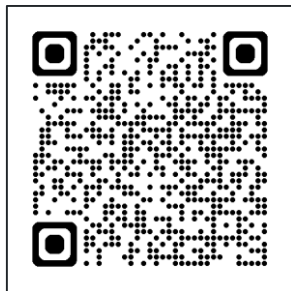
★《政府租契續期條例》生效
(2024年7月5日)

- 首份「續期公告」已於2024年7月5日刊登（涵蓋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的地契）
- 376個地段的地契全部獲得續期
- 第二份「續期公告」已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登（涵蓋2031年內到期的地契）
- 3個地段的地契全部獲得續期

謝謝

詳情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專題網頁：

專題網頁



單張

